#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5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白育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施振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白育慈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白育慈（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70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貳、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中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則因修正前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予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然被告僅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詐欺犯罪，又無因其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參、上訴論斷

一、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查：「犯罪後之態度」，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包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或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和解，獲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查被告於原審時雖未能賠償告訴人邱俊銘所受損害，然於上訴後，已同意給付新台幣（下同）20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調解當日給付2萬元，其餘款項則自115年7月起分期履行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7、258頁），是被告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量刑難稱妥適，被告依此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即屬有理，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僅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參與詐欺集團犯罪，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揮，持偽造文書，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再購買虛擬貨幣轉存入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惟念被告係依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而為上開犯行，非集團核心人員，且主觀上僅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亦無證據證明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之分配。另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依約給付部分調解金額，業如前述，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見本院卷第274、2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肆、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於114年6月10日以被告就該署114年度偵字第901號案件所涉犯罪事實，與本案具有事實上同一關係移請併案審理，惟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判決意旨，本案既未據檢察官上訴，而僅據被告明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即僅及於原判決刑之部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即不得審究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況前揭移送併案意旨認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於113年6月18日12時47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後，係由被告於不詳時間、地點，受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等節，亦與原判決事實認定，前揭款項係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等情不同，自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